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47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調偵字第2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徒手毆打」，補充為「隨即下車，並徒手毆打」；末行「輕微腦震盪等傷害」，補充為「輕微腦震盪、雙眼紅腫等傷害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僅因行車路線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因而心生不滿，為如聲請所指之傷害行為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，雙方未達成調解（見110調偵2502號卷第1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110年11月3日新北土民字第1102444723號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調偵字第2502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　男　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於民國110年2月6日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搭載陳彥霖前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451巷口，於同日5時48分許，抵達上址時，雙方因行駛路線發生口角爭執，林建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彥霖頭部，致陳彥霖受有頭部鈍傷、輕微腦震盪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彥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彥霖於警詢與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取與告訴人傷勢照片10張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0年2月6

日出具之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范　孟　珊